2021年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活动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第一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指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信达证券：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签订的《2020年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开展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基点：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变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城乡建设：指荣成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荣成经开：指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荣成财鑫：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指荣成市财政局。

第二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实现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4、第三方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如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其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本期债券到期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代为履行风险。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等政策的调整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营运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3、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周期具有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运营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荣成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融资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券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356.80万元、-106,117.61万元和-55,159.02万元，持续为负且2019年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自身实力增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多，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增多，若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不能转正，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4、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末，均为对非关联方借款，占同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0.10%。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未设置回款保障措施，未来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

5、短期债务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6.13、3.21和2.93，速动比率分别为2.30、1.33、和0.77，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有所下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合计为20.87亿元，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四、项目投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照材料价格上涨、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五、在规使用债务资金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荣成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每年需要完成的工程量较大，如果非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急需资金支持，有发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的可能。

六、债体保障措施风险

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依赖发行人自身稳定的盈利能力及其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资产，还两方面受到发行人经营风险、发行人经营模式的相关风险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风险的影响，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对于本期债券的偿付会带来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涉诉风险

发行人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因法定履行职责事项等原因，可能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损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损伤害，主管业务板块的营运受影响，并由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八、海域使用权承租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拥有海域使用权共计68宗，总面积合计13,517.79公顷，目前均已实现出租，出租对象为海海集团有限公司、寻山集团有限公司和荣成鸿海水产有限公司，上述承租方均为民营企业，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均为10年期，发行人海域使用权资产较多，承租方集中度较高，且均为民营企业，可能出现收入回款不及时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第三条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审批情况

本期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50号文注册通知。

本期债券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报企业债券券投项目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登经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6月28日股东批复同意。

本期债券登经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董事会同意。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荣成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并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利率或票面利率的方式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按照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的基于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发行人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6亿元用于荣成市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荣成市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88,383万元，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为31.85%。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资金使用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荣成市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发行人	100%	188,383	60,000	31.85%	6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		-	40,000	-	40%
合计			-	100,000	-	100%

第五条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文化东路12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264300

传真：0631-760199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城市开发建设投资，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城市改造开发建设，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14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70.49亿元，所有者权益123.12亿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0亿元，净利润2.8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亿元。

二、历史沿革

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4日，股东即荣成市海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2015年4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在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82053429716W，法定代表人韩圣军，注册地址在荣成市文化东路12号。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由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成立时企业名称为荣成市海城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出资1,500万元。

根据2012年8月30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志会内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9日，公司（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9月4日，公司取得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2000001496），发行人正式成立。

（二）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及股本变化

1、2012年12月21日，荣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转让荣成市海城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荣国资字[2012]13号），决定将公司100%股权1,500万元转让给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12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1500万元股权（占100%）转让给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以货币形式受让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人民币1,500万元股权，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2012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变更为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2、2015年6月25日，公司股东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与荣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1,500万股转让给荣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荣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以货币形式受让公司1,500万股权，公司受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新增8,500万元由公司股东荣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日，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实缴资本8,500万元于2015年11月31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志会内验字（2015）第41号《验资报告》说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1日，公司（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3、2016年9月9日，荣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明确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荣编发[2016]29号），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更名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股东名称变更为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通过了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末，荣成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原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股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荣成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发行人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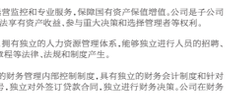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

①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经营情况实行独立核算。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业务机构完整；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由公司组织实施，具有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经营情况实行独立核算。

2、资产方面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出资人与产权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针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5、机构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权责定项，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四、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

1、股东审议公司的最高权力，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查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直接作出决定，并由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盖章。

2、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名由股东委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任和连选连任，董事亦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3名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股东指定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任和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股东对特定事项作出决议；

（5）向股东提出提案；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下设综合部、财务部、工程部等3个大部门，各部职责明确，分工有序。

五、发行人子公司介绍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投资关系一览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荣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工程建设	100.00		设立
荣成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房地产	100.00		设立
荣成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物业服务	100.00		设立
荣成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商业贸易	100.00		设立
荣成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酒店管理	100.00		设立
荣成市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技术服务	100.00		划转

六、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韩圣军	董事长	否	无
王巍	董事	否	无
吕留刚	董事	否	无
曲燕玲	董事	否	无
刘凯毓	董事	否	无
张宏宏	监事	否	无
王辉	监事	否	无
王泽宇	监事	否	无
姚连川	监事	否	无
吕华	监事	否	无

（一）董事会

董事长：韩圣军，男，1978年3月生，本科学历，汉族。曾就职于荣成市荣恒汽车维修检测有限公司、荣成市交通大厦、荣成市交通局、荣成市虎山交通管理所、荣成市交通公路管理处、荣成市镇村建设办公室、荣成市市政管理处、荣成市规划局。2016年8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王巍，男，1992年2月生，本科学历，汉族，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荣成石岛营业部，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吕留强，男，1973年6月生，专科学历，汉族，曾就职于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荣川港机制造有限公司、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荣成市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

董事：曲燕玲，女，1980年3月生，大专学历，汉族，曾就职于荣成市华星宾馆，2019年4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刘凯毓，男，1979年9月生，大专学历，汉族，曾就职于荣成市交通大厦、荣成市交通局、荣成市绿景园林有限公司、荣成市城市供排水管理处、荣成市安居物业服务中心，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城投子公司荣成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监事：张宏宏，女，1984年9月生，大专学历，汉族，曾就职于荣成城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宜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预算科科长。

监事：王辉，男，1987年6月生，大专学历，汉族，曾就职于荣成市三悦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信华劳务派遣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王泽宇，男，1988年12月生，本科学历，汉族，曾就职于威海市建筑设计院，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技术科科长。

监事：姚连川，男，1990年12月生，专科学历，汉族，曾就职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威海英锐门窗有限公司、石岛城乡建设局，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安全科科长。

监事：吕华，女，1978年3月生，本科学历，汉族，曾就职于文登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通顺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威海海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今任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预算科副科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韩圣军，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副总经理：王巍，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财务部负责人：吕留强，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工程部负责人：韩圣军，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韩圣军	荣成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张宏宏	荣成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荣成市城投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王巍	荣成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荣成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凯毓	荣成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泽宇	荣成市城投建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荣成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吕留强	荣成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荣成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限和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意见》（任职资格要求）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与状况

发行人是荣成市重要的市场化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以实施政府重大代建项目和地块开发改造为重点，全力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是荣成市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要承担者。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城市开发建设投资，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城市改造开发建设。

公司按照荣成市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以"夯实基础"为基本准则，以"发展壮大"为奋斗目标，全力以赴提升公司承接市级重点项目和市场化运作能力，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在荣成市总体规划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金融政策，逐年扩大市级项目承接及金融政策，逐年扩大市级项目承接及金融政策，逐年扩大市级项目承接